

合同编号：_____

街镇自管道路清扫保洁服务 (北片)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曙光街道办事处

乙方：北京谊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街镇自管道路清扫保洁服务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曙光街道办事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101087684760146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西路1号

法定代表人：梁炜

合同联系人及电话：88898366

邮编：100097

乙方：北京谊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9MAEJXNRF7G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金沟河路19号20号楼5层516室

法定代表人：马代兵

合同联系人及电话：13911911235

邮编：100097

甲方通过对社会公开采购，乙方为中标供应商，承包甲方街镇自管道路清扫保洁服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街镇自管道路清扫保洁服务》招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内容、范围和要求。

1、本合同标的名称：街镇自管道路清扫保洁经费清扫服务采购项目。

2、本合同金额为：¥1030405.01元，人民币（大写）：壹佰零叁万零肆佰零伍元零壹分。

3、工作要求：见中标文件《服务要求》部分。

4、承包期限：2026年01月0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止；（在承包期内，中标供应商1年内出现2次重大责任事故或3次一般责任事故的，采购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若中标供应商在服务期内未出现重大责任



事故或一般责任事故并表现良好，采购方可在合同到期后与其续签一年合同，但最多续签两次合同，总服务期限不超过三年）。

5、服务范围：道路面积61118.6 平米。

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

甲方应在其组织实施本合同的全部工作中遵守与本合同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并应承担由于其自身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责任。

（2）对乙方的工作进行全面检查、监督、管理，对乙方承担的项目任务、完成时限进行全面考核验收，对乙方不达标项目及违规、违约、违法行为有权作出处罚。

（3）发布开工通知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日期向乙方发布开工通知。

（4）按照本合同要求支付合同价款。

（5）提供必要的设备设施及相应服务。

（6）甲方应当在本合同相应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决定和答复。

（7）甲方应当授权一名熟悉本项目情况、能迅速作出决定的常务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

（8）合同规定的其它一般义务和责任。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

乙方应在其组织实施本合同的全部工作中遵守与本合同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并应承担由于自身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责任。

（2）乙方严格按照承包的范围、项目，完成的标准、要求、时限做好



工作，履行好责任。

(3) 乙方自觉服从政府、甲方上级部门及甲方的检查、监督、指导、管理、处罚，严格遵守街道各项管理制度，及时纠正存在的问题。

(4) 乙方管理人员必须对公司日常工作经常进行监督、检查，随时与相关科室沟通解决问题。

(5) 乙方要统一着装并负责工作服的购置。

(6) 工作中若发现问题，或有建议意见要及甲方反映，确保问题及时解决，意见建议得到落实。

(7) 乙方工作人员的薪资、社会保险、机械及车辆使用等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8) 按时完成各项承包工作，乙方应认真执行与合同有关的任何指示，按合同规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全部承包工作。

(9) 若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乙方工作人员伤亡，应由乙方全权负责，甲方不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 合同规定的其它一般义务和责任。

三、履约担保

应采取“每季度”支付承包费方式，即甲方在下一个“季度”前5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上个“季度”的承包费，乙方不再单独交纳履约担保金。如合同期内乙方有违约、违规、违法等行为，甲方将按本合同直接从乙方承包费中扣除罚金，并提前7个工作日告知。

四、转让和分包

1、转让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

2、分包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任何项目或主体部分分包出去。除合同另



有规定外，未经甲方批准，乙方不得把项目的任何部分分包出去。乙方应对其分包出去的项目以及分包人的任何工作和行为负全部责任。

五、人员培训

1、乙方应对其派往本项目的工作人员进行培训，甲方将对乙方派往本项目的所有工作人员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乙方需无条件更换。

2、乙方应加强工作人员的安全作业意识，定期进行安全教育，做好劳动保护和安全防护工作。乙方所属工作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发生的工伤事故，由乙方负责，甲方概不负责。

3、乙方应要求工作人员积极参加岗位学习培训，乙方每年要对全体工作人员至少培训两次。

4、乙方须对工作人员须进行岗前培训。

六、保洁要求

序号	标准	备注
1	清扫保洁作业时间符合要求	白天保洁作业时间 7 时至 18 时，果皮箱每天清运不少于 2 次，确保垃圾桶不满冒。
2	清扫保洁作业不产生扬尘	
3	按规定扫雪铲冰、雨后推水	昼间降雪的，应随时清扫；夜间降雪的，应在上午 10 时前清扫干净。扫雪铲冰后，应做到路面无积雪，无结冰，露出路面。清除的冰雪，整齐堆放在不妨碍交通的向阳处；洒过盐水的冰雪，不得堆放在树坑和绿地内。 雨后，及时清理路面上的积水，雨后 4 小时道路不应有成片积水。雨后 1 天应恢复道路清洁水平
4	大风天气后应及时清扫街巷、绿地和清除树挂和白色污染	
5	无暴露垃圾、粪便，无渣土	垃圾、粪便、渣土等不得露天堆放，或扫入绿地和道路的雨水口内
6	大件垃圾和房屋修缮、装修等建筑垃圾、渣土等废弃物符合要求	应单独堆放和清运、处置，装修垃圾要袋装密闭，不得混入生活垃圾



7	路面基本无浮土、烟头、纸屑、瓜果皮核、痰迹等	无烟头、无纸屑、无瓜果皮核、无痰迹（每百平方米内不超过3处，且停留时间不超过30分钟）
8	道路无砖头石块等杂物	无砖头石块等杂物（每百平方米内不超过2处，且停留时间不超过30分钟）
9	路面、雨水口无大面积污渍和积留污水，冬季无结冰	
10	绿地和绿地内甬道无纸屑、包装筐（箱）、废纸盒、纸袋等杂物	每百平米不超过3处
11	无乱张贴、无乱涂写、无乱刻画	100平米内不超过2张，且停留时间不超过30分钟
12	垃圾箱完好整洁，无满冒，周围管理范围地面无散落、存留垃圾	外观整洁，无破损，不渗漏，标识完好整洁
13	保洁车车容整洁无满冒，无遗撒	
14	门前三包范围无痰迹、烟头、纸屑，无散落或者悬挂的塑料袋等废弃物，无污水污物	
15	环境保障专项任务（扫雪铲冰、大风扬尘、白色污染和防汛、领导批示（含媒体曝光）、重大活动（重要政治活动、外事活动、要事活动、特勤任务等））	及时启动应急工作预案，及时进行信息报送工作，并按照保洁标准进行作业

乙方应严格按照《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北京市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标准》、《北京市街巷环境卫生质量要求》等市区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实施清扫保洁作业。

6.1 作业时间：清扫保洁应实行“夜间清扫、白天保洁”的作业制度、道路清扫作业时间为3月15日至11月15日为21时---次日6:30时段内，其它日期7:00以前；道路保洁作业时间为9时---17时时段内，在市民晨练、上下班高峰时段（7时至9时、17时至19时）内，禁止清扫作业，可进行捡拾作业。（采购方有权对作业时间进行合理调整），每天保洁时间不能低于16小时。

6.2 作业频次：乙方应保证按海淀区环卫作业标准（三级二类）安排各个保洁员在其保洁责任区域内每20分钟循环保洁一次。



6.3 垃圾除净率和作业扬尘浓度等应符合《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标准》的要求。

6.4 道路洒水喷雾作业频次应根据路面尘土量、天气情况、空气质量和甲方要求确定。

6.5 道路清扫保洁的垃圾应按照正规消纳途径自行解决消纳问题，不应裸露堆放或扫入排水篦（以台账为准，妥善处理）。

6.6 作业人员应着反光服，文明作业。清扫作业时及时撮堆，不丢堆，不留堆底。不丢段，不甩段。

6.7 道路（包括背街小巷、排洪沟以及健身场地）的路面、路牙、便道、隔离墩（栅）无浮土，无垃圾、渣土，无烟头、纸屑、瓜果皮核、痰迹，无砖头石块等杂物，绿地无污染杂物，树坑、雨水口无污物、边角侧石干净、窨井沟眼畅通干净、果皮箱、垃圾桶、清运车辆等环卫设施整齐干净，人行道无杂草。

6.8 道路两侧的废物箱（果皮箱）每天清理不得少于两次并及时清洗，内外干净；垃圾筒、废物箱（果皮箱）按时出清，周围干净，及时消毒（消杀）。

6.9 小广告要及时清除，周边树木上及绿地内的废弃物污染应及时清理。

6.10 雨后应及时上段推水，拣脏，清理雨水口，路面，路牙，路口的污物，淤泥等。保持窨井眼畅通干净，下水道即堵随疏通。

6.11 雪天及时进行扫雪铲冰作业，2小时融通；将黑雪残冰运走妥善处理，严禁将含有融雪剂的雪扫入绿地、树坑；雪后迅速恢复市容；融雪剂的使用须按照当年北京市市政管委的有关要求进行采购和施撒。

6.12 临街楼房顶的清理整治、化粪池的应急处理、除四害药品的投放、节假日等特定时期的环境保障等以及其它需要完成的工作。

6.13 完成交办的其它临时紧急任务。



七、价格与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后采取“每季度”支付方式，乙方每季度末应出具付款发票，报送甲方待批准后予以支付季度款，付款的金额不高于合同总金额的 25%（每个季度末需根据当季绩效考核扣除相应的费用后再支付；本合同道路保洁费 1030405.01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零叁万零肆佰零伍元零壹分（¥1030405.01 元）。

项目结束时甲方根据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与乙方进行最终结算，以审计审定金额为准。

八、奖惩办法

1、考核评分依据

甲方依据《道路清扫保洁服务检查评分表》（详见招标文件）、《北京市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标准》、《北京市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环境卫生管理若干规定》、《北京市街巷环境卫生质量要求》及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责任事故认定办法对作业中标供应商业务完成情况进行检查评分，每季度末根据检查结果对中标供应商进行考核。

2、检查考评办法

2.1 检查人每月组织不少于 4 次的明查或暗查；环境卫生监理检查人将根据服务区内的清扫保洁质量情况作出评价；每次检查结束后将结果书面告知乙方。

2.2 乙方服务区内，在区级环卫专业检查中曝露问题每月不得超过 2 次；每季度曝光不得超过 4 次（同一路段、同一地区半年内不得连续 2 次）；在北京市级环卫专业检查中曝露问题每季度不得超过 2 次（同一路段、同一地区 1 年内不得连续 2 次）。

2.3 服务区内居民反映卫生难点问题要及时得到彻底解决。

2.4 服务区内受到媒体正面报道视情加分。



2.5 采购方或采购方委托的管理单位和人员在检查中，根据检查结果、近期通报视情可以给与承包方采取警示、整改等措施。

3、考核与付款办法

3.1 每季度得分在 90 分以上为优，可得到季度承包金 100%。

3.2 季度得分在 75 分以上不足 90 分定为良，可得到季度承包金 95%。

3.3 不足 75 分定为业务工作不合格，实付金额为当季度承包金额的 80%；连续两个季度得分在 75 分以下，采购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拒付后一个季度的服务费。

3.4 每考核季度承包方受到采购方 1 次警告扣除本季度承包额的 2%；受到采购方 2 次警告扣除本季度承包额的 5%；承包方每季度受到采购方 1 次整改通知的，根据整改结果扣除本季度承包额的 3%-10%。

3.5 每考核季度承包方总服务区内，在区级环卫专业检查中每季度不达标超过 2 次（同一路段、同一地区半年内连续 2 次以上）；在北京市级环卫专业检查中曝露问题每季度超过 2 次（同一路段、同一地区 1 年内连续 2 次以上）。扣除季度承包额的 5%；曝光次数较多，依据曝光次数几何倍数累加。

3.6 考核季度内每出现一次一般责任事故，扣除当季承包额的 2%；考核季度内每出现一次重大责任事故，扣除当季承包额的 5%。

3.7 一年内出现 2 次重大责任事故或 3 次一般责任事故，采购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责任事故认定办法

为保障服务质量水平，适应现代环卫事业的发展，本着“严格管理，争创一流”的原则，甲方特制定如下责任事故认定办法：

（1）重大责任事故

被新闻单位曝光，经查属实，影响重大的；各种重大政治活动及上级



部门检查中，出现问题，造成严重后果的；未经采购方批准擅自停运垃圾、停扫道路造成严重影响的；在有重大政治活动或紧急任务的情况下，没有按要求及时完成指令性工作任务。

（2）一般责任事故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上级领导及群众反映业务管理及服务质量有问题，经查属实，造成一定影响的；各种重大政治活动或上级部门检查中出现问题，造成不良影响的；未能及时按质按量完成采购方布置的各项临时任务的；对各种检查和群众反映的问题，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及时解决的；除雪铲冰工作落实不到位，造成一定影响的。

九、免责条件

1、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而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包括：

A：由于适用法律的变更或任何适用的后继法律、法规的颁布导致本合同的履行不再合法。

B：甲乙双方一致认可属于不可抗力的“政府部门或甲方上级部门需要终止合同”的情况。

2、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三十天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达成变更协议或解除协议。

3、因不可抗力原因而终止协议的，承包金按实际使用时间计算，不足整月的按天数计算。

十、争议解决

1、承包协议期间，双方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终止、变更。如任何一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时，即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2、因不可抗力造成本协议不能正常履行，解约一方应提前一个月告知



对方，协议自行终止，双方互不赔偿。

3、承包协议生效后，双方对协议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取书面形式，作为本协议的附件。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承包协议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起诉，依法寻求解决。

十一、通知

1、为享有本合同所规定的权利及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或有关违约交涉而需通知另一方时，通知方应采取书面形式，以挂号信件或以专人快递送达方式送达被通知方，送达生效。

2、通知地址

通知的地址为：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西路1号。

乙方：北京市门头沟区华润悦景湾1号楼1407室

如一方欲改变通知地址，应提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

十二、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1、本合同经双方各自指定的代表人签署、盖章后生效。

2、如发生以下情况，任何一方有权终止合同，但须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2.1 一方进入破产、撤销或已进入清算阶段，或被解散、被依法关闭；

2.2 一方财务状况严重恶化，不能支付到期债务；

2.3 出现了合同规定的或法定解除事由。

除本合同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发生上述情况，将被视作违约，另一方有权依照本合同的规定，追究该方的违约责任。

3、本合同一经签署，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本合同。



其它任何口头或未包含在本合同内的，或未依据本合同制定的书面文件，均不对双方发生拘束力。如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有任何变更、补充或修改，双方应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4、合同 5 份，甲方 2 份、乙方 1 份、委托招标代理公司 2 份。

合同附件（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补充协议
-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f. 道路面积明细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负责人/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5.12.12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马代兵

签订日期：2025.12.12

